

温理工行政〔2022〕75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9月27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9月27日

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

 （2022年9月27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发布）、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以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对新进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专门进行一个时期相对集中培养的制度。

**第三条**  助讲培养的对象

（一）新聘用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在岗教师；

（二）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含非教师岗位转岗到教师岗位不足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在岗教师；

（三）各教学单位或教师本人认为有必要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

**第四条** 助讲培养的内容

（一）入职导引教育。通过师德培养、校情校史认知和学校管理制度学习，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角色感，加强青年教师自身修养，增强青年教师规范意识，强化青年教师主人翁精神。

（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通过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说课、备课、评课、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和教学实践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基本技能、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技能和教学学术能力。

**第五条** 助讲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掌握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等。

（三）参加并高质量完成相关的教学助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参加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工作，听课笔记不少于64节。第一年原则上不单独安排教学任务，但可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做到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四）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经考核认定，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培养期满，助讲教师需填报《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表》。

**第六条**  助讲培养的管理

（一）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务处）、人事处、校教学督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青年教师报到一个月内需通过“教师教学发展管理系统”向教务处申请进入助讲培养。培养期间，须完成教务处组织的培训项目（表一），并按时在“教师教学发展管理系统”上传有关学习总结或佐证材料。过程材料审查和考核由相应的负责单位组织认定，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表一：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项目一览表

| **培训项目** | **呈现材料** | **学时计算** | **性质** | **主要负责单位**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研习营 | 研习营作业、学习总结、签到记录 | 计32学时 | 必修 | 教务处 |
| 导师制 | 典型教学设计、教案、课件、导师评语、教学评语等 | 计96学时（含听课、试讲课等） | 必修 | 各教学单位教务处 |
| 听课笔记不少于64节 |
| 公开课教案、课件、照片或视频等 |
| 其他培训：名师讲坛、教学工作坊、公开课观摩、网络课程、外出培训等 | 以教师教学发展管理系统记录为准 | 原则上按照学习时长认定学时 | 选修 | 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等 |

**第七条** 助讲培养的考核

（一）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不参加常规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采用助讲培养考核的结果。

（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间，教务处对青年教师培养学习情况、教学安排情况等进行全程跟踪与督导，并选择试讲、报告等形式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教学上岗资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须延长助讲培养期，最多不超过一学年。如再次考核通过，按合格定级；如不通过，按不合格定级，学校可对其做出调整岗位或解聘等处理。

**第八条**  助讲培养的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龄，从事和青年教师相近学科专业课程教学，指导期间有教学任务。

（二）指导期内，指导教师需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与实习等）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入手对助讲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对青年教师开课能力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三）考核合格后，对指导教师承担的培养工作折算为24课时的工作量，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四）青年教师报到一个月内，各教学单位需为每位培养对象确定指导教师1名，每名指导教师一般只指导1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助讲培养的保障措施

（一）教务处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控、考核和日常管理。

（二）各教学单位需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为其指定指导教师，及时传递学校的有关政策与助讲培养活动信息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